

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 (範例)

申請人/起造人 (請簽章)

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正本用印)

(正本用印)

建築師 (請簽章)

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(正本用印)

(正本用印)

公共開放空間範圍面積

無申請容積獎勵範圍
面積(a)

申請容積獎勵範圍
面積(b)

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金額

$(a) \times 1,625(\text{元}) + (b) \times 5,000(\text{元})$

備註

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圖
(應分別標明申請/無申請容積獎勵範圍)

本表依「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起造人應確實載明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及面積，管理維護基金計算之正確性由起造人自行負責。

管委會應就本表所載之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並且妥善運用公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基金。